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有關
該等機械租賃協議
的關連交易

該等機械租賃協議

於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期間，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江盛源機械(作為出租方)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機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江盛源機械租賃機械及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盛源機械為江盛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江盛源的主要控制人為付金婕女士，彼為王文彬先生的表妹。王文彬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付金婕女士及江盛源機械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若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內訂立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相同且該等交易性質相同，故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5%但少於25%，且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機械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期間，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江盛源機械(作為出租方)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機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江盛源機械租賃機械及設備。

以下為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編號	該等機械租賃協議	租賃期	租賃金額
1.	第一份機械租賃協議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人民幣746,491元 ⁽¹⁾
2.	第二份機械租賃協議	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5,156,532元 ⁽¹⁾
3.	第三份機械租賃協議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650,000元 ⁽¹⁾
4.	第四份機械租賃協議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669,500元 ⁽¹⁾
5.	第五份機械租賃協議	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3,992,100元 ⁽²⁾
6.	第六份機械租賃協議	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人民幣66,361元 ⁽²⁾
7.	第七份機械租賃協議	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713,521元 ⁽¹⁾
		總金額：	人民幣11,994,505元

附註：

(1) 該金額指相關機械租賃協議的合約金額。

(2) 由於該機械租賃協議並無固定合約金額，該金額指根據相關機械租賃協議自租賃期開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反，本公司根據合約規定按租賃機械及設備的實際使用量支付租賃費用。

除第七份機械租賃協議，本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履行其他該等機械租賃協議。本公司已終止第七份機械租賃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七份機械租賃協議項下並無產生進一步交易成本。因此，第七份機械租賃協議項下將不會再進行任何交易。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江盛源機械

江盛源機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安裝業務。江盛源機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付金婕女士，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的表妹。

訂立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為建築公司，訂立該等機械租賃協議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符合其項目建設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盛源機械為江盛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江盛源的主要控制人為付金婕女士，彼為王文彬先生的表妹。王文彬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付金婕女士及江盛源機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若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內訂立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相同且該等交易性質相同，故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5%但少於25%，且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及違反理由

如上文所述，由於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且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未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該等機械租賃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監察關連交易，並編製一份關連人士名單（「**關連人士名單**」）供本集團管理人員參考，管理人員應參考關連人士名單並識別關連人士名單上的關連人士以及建議交易對手方的聯繫人。然而，由於本公司採購部門人員對香港上市規則不太熟悉，誤以為關連人士僅限於關連人士名單上的公司／個人，以致本公司採購部門人員未能將江盛源機械（即關連人士名單上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識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採購部門人員在本公司採購系統中申報江盛源機械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上述無心之失，董事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約於2025年3月中旬首次知悉江盛源機械的部分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隨後進一步審閱江盛源機械所有賬目及試算表的項目明細及變動情況，核對所有交易金額，並列舉所有交易對手方及其持股資料，確認其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關連交易已被識別。

補救措施

發現上述違規事件後，本公司第一時間與江盛源機械溝通，終止原定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的第七份機械租賃合同。

如上文所述，根據該等機械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考慮到本公司根據該等機械租賃協議向江盛源機械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性質為不可退回，且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可撤銷，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追認該等機械租賃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機械租賃協議已經到期。本集團將不會根據該等機械租賃協議與江盛源機械進行進一步交易。

本公司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該等違規行為純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披露任何有關該等機械租賃協議的資料。

本公司非常重視該等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事件，並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於2025年第二季前逐步實施下列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及採購人員發出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特別是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何界定交易及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的正確計算方法，以加強及更新彼等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認識。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財務人員及採購部門人員提出要求，本公司亦會就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分類及合規規定安排額外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將安排評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及採購人員對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認識。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在該等評估中未能表現出對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有足夠了解，本公司將考慮調整其工作職責；
2. 本公司採購部門人員將利用公開資料對所有擬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股權結構、中間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查詢，以識別是否有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3. 本公司亦將在本集團採購部門指派一名專責職員建立本公司關連人士資料庫，以便本集團職員容易識別關連人士及釐定擬進行交易是否屬關連交易。該等職員將每季度(i)持續檢討關連人士的關係並時刻更新資料庫內的資料，及(ii)在本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前與採購部門的職員互相核對。對已建立的關連人士名單進行任何變動時，必須先核實與對手方的關係。若增加新的關連關係，必須取得組織架構圖等支持證據。若終止關連關係，則必須提供確認終止關連關係日期的證明。對關連人士名單的所有更新必須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並經其批准，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任何變動；
4. 本公司將進一步檢討本公司現行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內部監控程序的任何不足之處，並就如何加強監察及有效執行內部監控政策向專業人士尋求建議；及

5.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合規顧問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妥善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釋義

「第一份機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盛源機械於2024年5月1日就租賃機械及設備訂立的機械租賃協議；
「第二份機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盛源機械於2024年5月13日就租賃機械及設備訂立的機械租賃協議；
「第三份機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盛源機械於2024年6月1日就租賃機械及設備訂立的機械租賃協議；
「第四份機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盛源機械於2024年6月1日就租賃機械及設備訂立的機械租賃協議；
「第五份機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盛源機械於2024年8月8日就租賃機械及設備訂立的機械租賃協議；
「第六份機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盛源機械於2024年11月11日就租賃機械及設備訂立的機械租賃協議；
「第七份機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盛源機械於2024年11月18日就租賃機械及設備訂立的機械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江盛源」	指	江盛源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盛源機械」	指	天津江盛源機械設備安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江盛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機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盛源機械於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期間就租賃機械及設備訂立的一系列機械租賃協議，包括第一份機械租賃協議、第二份機械租賃協議、第三份機械租賃協議、第四份機械租賃協議、第五份機械租賃協議、第六份機械租賃協議及第七份機械租賃協議，各為一份機械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楊友華先生、關鳳丹女士及倪拔群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